

连州市水利局文件

连水审批〔2023〕62号

关于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(一期)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起点于湟川南路与城南大桥桥底交汇处以西约 100 米处范围，接至湟川南路，沿湟川南向东延伸，设计终点与连州市第二中学体育馆南侧约 30 米处原污水泵站压力管连接。建设内容为：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；新建球墨铸铁管污水压力管约 860 米，重力管约 105

米，管道敷设长度 965 米；以及沿线配套设施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采用明挖施工敷设管道，明挖施工长度 965 米。

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0.45 公顷，其中为永久占地 0.02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43 公顷。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.14 万立方米，全部运至连州市城西城北新区开发教育配套工程回填；填方总量为 0.97 万立方米全部外购，用于垫层、沟槽回填，采用合法外购形式进行。工程总投资 1820.2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445.62 万元。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9 月完工，总工期 13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0.45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（五）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[2014]8号）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，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

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、黑臭水体整治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、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。本项目属于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植被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及时清运至规定地，防止长时堆放产生水土流失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五）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（六）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

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3年10月7日

抄送：清远市水利局，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、连州市自然资源局，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，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